

证券代码：873430

证券简称：金丝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9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烽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参与竞拍收购标的公司股权资产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参与竞拍标

的公司的 77%的股权资产，因出卖人仅完成 59.37%的实缴实际出资义务，根据拍卖公告要求买受人受让股权后需在规定时间内配合完成标的公司的减资缩股工作。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29,320,719.55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154,256,404.04 元。据拍卖公告公示信息，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额为 40,252,247.26 元，净资产额 22,825,048.07 元。本次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00 元，拟收购的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22%，占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6.21%，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不存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竞拍成功并完成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后，将详细披露标的公司相关信息及出让方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反对/弃权原因：代表国有股东的曹燕红董事、陈啸董事出于投资风险的考虑，发表弃权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